

股本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	港元	<u>1,000,000,000</u>
-----------------------	---	----	----------------------

已發行股份：

10,000	截至本招股書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
--------	----------------	-------

將發行股份：

1,499,990,000 ^(附註1)	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149,999,000
500,000,000	將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股份	50,000,000

全部已發行股本：

<u>2,000,000,000</u>	股	<u>200,000,000</u>
----------------------	---	--------------------

- 當中88,800,000股股份將會是根據資本化發行向售股股東發行的銷售股份，全部股份將由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

(1)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其並不計及(i)根據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下文附註3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iii)根據下文附註4所述的購回授權而我們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或(iv)根據下文附註5所述的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期權的任何行使。倘若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會額外發行75,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將擴大到共有2,075,000,000股。

(2) 地位

發售股份與本招股書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與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後享有隨後宣派、作出或派付股份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同等的地位，惟關於資本化發行的授權除外。

(3) 一般授權

須遵守本招股書的「全球發售的安排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章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其他同類安排，或因行使可兌換為股份或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任何認股證或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或股份期權計劃或其他同類安排所授期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進行者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下述數目之和：

- 緊接於完成全球發售(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

股 本

行之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b) 根據下文附註4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有效期限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七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 本公司股東決議」。

(4) 購回授權

須遵守本招股書的「全球發售安排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及其所代表的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多於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但不包括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只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七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效期限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5)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股份期權計劃。有關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七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股份期權計劃」一節。